

第4站：興趣啟迪



近年，社會不斷有聲音認為孩子要「贏在起跑線」，長大後方能有美好的前景。家長為免子女「輸在起跑線」，尤其要為子女爭取入讀名校，都會為子女報讀大量興趣班及技能課程，從而為他們製成一漂亮的履歷，希望有助進入心儀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根據報導，有十個月大還不會走路的孩子，便參加「學前預備班」。有家長每月花費數千元，替不足一歲的孩子報讀Playgroup（幼兒學前班）和興趣課程，藉以增加幼兒入讀心儀幼稚園的機會。家長或許不察孩子參加興趣班可能並非培養興趣及發展潛能，而祇是一種學習，甚至成為升學的工具，孩子的真正興趣可能被模糊了。

起跑線愈推愈前，令兒童愈來愈早起跑，他們真的不知所措，所謂興趣或學習，轉瞬變得乏味和壓力，小朋友的真正興趣有沒有被啟迪，他們的潛能有沒有獲得充份的了解和給予發展機會？為了讓兒童有一個快樂的童年，得以健康成長，我們現以「興趣啟迪」為題，探討這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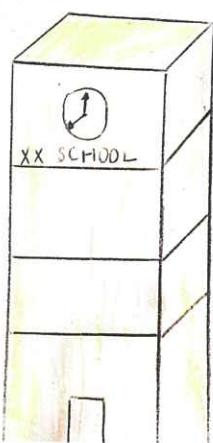
1. 起跑線與興趣班

現今的社會對起跑線和興趣班的定義各有不同，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兩個似無關係，但在現今社會有緊密關連的項目，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小特首所想的定義。

1.1 起跑線

- 社會普遍認為：是一個兒童，向他將來踏出第一步，走向前程的起點。
- 家長普遍認為：在兒童出生的第一刻開始，為了未來的打算，而務求越早越好。
- 我們認為：是兒童發現自己的興趣和強處，開始懂得自學和思考，而這些進度是因人而異的。

其實起跑線應該是每個孩子按著年齡和能力發展，可以為自己決定的事，孩子雖小，在不斷探索下，便擁有辨別自己興趣的能力。當孩子找到了他想發展的領域時，他便會主動學習、渴求有關



知識、以及希望懂得更多。家長們的輔助是需要的，所以我們不反對為孩子安排適量的興趣班，但家長選擇興趣班時應該要根據孩子的興趣作出決定，可以選擇一些屬於藝術、運動、遊玩性的興趣班，亦應以培養他們的個人專長，從群體生活中獲得快樂的項目為主。

1.2 興趣

- 社會普遍認為：包括所有性質的學習班組，有學術技能，亦有消閒娛樂。
- 家長普遍認為：能夠對兒童日後前途有所幫助的班組，越多越好，孩子履歷越深厚。
- 我們認為：興趣班是一個充滿快樂性質的活動，當中可以發掘兒童的能力與專長。

每個兒童都有自己的興趣和潛能，當他們興趣獲培養，潛能被發掘，就會充滿學習動機，加上鼓勵及認許，不難成為孩子在學習以外的一項傑出成就。孩子鍾情於某項興趣及技能發展，日後可能成為他們自己的「小宇宙」。

2. 香港兒童的興趣啟迪

上世紀至七八十年代，學校及社區團體舉辦的興趣班尚未普及，兒童放學後完成相對簡單的功課，空閒的時間便多着，乖巧的會幫忙做家務，一般的會懂得獨立自理，空閒時則玩玩豆袋，玩跳飛機或自製玩具，但自得其樂。直至九十年代開始，入名校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部份學校收生要求除了看學術成績，也看考生是否多才多藝，於是興趣班越來越盛行。然而，近年的興趣班目標是否為啟發兒童的興趣？現今的兒童在發展興趣的情況是怎樣？過去一些調查可能會看到一些「興趣啟迪」的現況。



2.1 參加過多興趣班

在現今社會風氣下，為了讓子女入讀心儀學校，家長們於子女讀幼稚園時已為他們報讀不同興趣班。香港教育學院於2012年進行的調查發現，近三成幼稚園家長為小朋友同時報讀3個或以上興趣班（香港教育學院兒童研究與創新中心，2012）。這反映現今港童自幼便要接受刻意甚至身不由己的「培育」，每天疲於奔命去參加各式各樣活動，他們是否愉快地學習，我們是否能讓兒童有一個愉快的成長？

2.2 家長着重語文學術班

與以上同一個調查中，五成多家長雖表示最注重幼兒的體能與健康。但最熱門的「興趣班」是英語班，只有一成半家長會為子女報讀有關體能發展的活動班。以上資料顯示家長很注重孩子的學習，與他們的未來學業發展掛鉤的成績，卻忽略了他們的個人興趣。這樣是培養出學童的興趣和誘發潛能的方法嗎？還是在打壓兒童學習意欲和動機？這與興趣啟迪的原意背道而馳。孩子如能在遊戲中學習，培養自己判斷的能力，當找到他們想探索的領域時，他便會慢慢自學、渴望及主動追求知識、以及希望懂得更多，興趣實應由兒童自身主導，他們自會投入，從而培養良好的學習動機。

2.3 興趣班選擇權由家長主導

家長出於愛與關懷，為的是讓子女有所成就，可是有時因為認為孩子年幼，未能掌握較佳的選擇，於是往往會為子女作出安排和決定，而沒有提供選擇的機會。有調查提到「超過一半家長都為子女選擇參與語文班」（香港教育學院兒童研究與創新中心，2012），當中「家長都為子女選擇」讓我們了解到，大多數的選擇權及主導權掌控在家長手中，子女則只能跟從家長的意願參與興趣班。

由以上調查及結果所見，我們認為報讀興趣班大多按家長的想法，而非按子女的興趣，而所謂的「興趣班」有相當大部份是學術及知識學習為主，並非為啟迪兒童的興趣發展。

3. 催谷兒童學習的負面影響

不少家長為加強報讀心儀小學，便為3至5歲的幼童報讀興趣班以提高競爭力，然而外國有資料顯示，過早催谷兒童學習，對日後的成長發展有不利影響（經濟日報，2013），英國亦有過百名學者及專家聯署呼籲停止「太早、太多」（Too Much, Too Soon Campaign，2013）。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主管陳國齡醫生說，患焦慮抑鬱症的幼稚園至初小學童越來越多，求診個案每年約一百人，是十年前的十倍，最年輕的求症者只得四歲，他表示這情況正是兒童面對家長的過份催谷和壓力有關。（東方日報，2013）

家長為子女製作一份豐盛的學習「履歷」，做成不少幼兒及兒童的童年，都只在補習社、不同的教室中靜靜地度過。有些孩子自少被迫參加不情願的技能訓練，長大後不少便厭惡捨棄，原因是這些「工具」讓他們憶起童年之苦，是被家長催迫下不能不就範，最重要這不是他們興趣所在。他們在起跑線上或看似節節領先，看似「贏在起跑線」，但長大後他們又是否能獲得真的滿足而又愉快地順利抵達終點？

4. 興趣啟迪與兒童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9和31條分別指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以及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和藝術生活的權利，並應鼓勵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了兒童有權根據自己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選擇不同類性的活動。然而現今兒童能否充分享有這種權利，選擇適合自己的活動呢？



根據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於2012年3月所做的調查，超過六成的家長都是按自己對子女的期望或要求選擇課外活動，只有不足兩成的家長是應子女要求為他們報讀課外活動。由此可見，課外活動的選擇權仍掌控在家長手中，而非由學童自己主導。選擇適合自己的活動對香港兒童而言，不是權利，而是奢望。

參考並綜合以上資料，專家鼓勵幼兒不應過早學習，即使處於學習初期時，家長應提供機會讓孩子選擇，並從遊戲中學習，加強親子活動，協助子女發掘真正的興趣和專長，而非單純灌輸大量知識性的學習內容。我們認為，全面及有趣味性的興趣啟迪，才是促進兒童成長的良方。

5. 外國對兒童學習的建議及措施

催谷幼兒的風氣，在各地引起關注（經濟日報，2013）：

英國：127名學者及幼兒教育專家，於2013年8月底，曾發起名為「Too Much, Too Soon」行動，他們發表聯署信，指出幼兒教育應該是提供機會在戶外嬉戲、創作及主動性，要求政府改革幼兒教育政策，包括幼兒教育中加重遊戲學習元素。

台灣行政院2013年8月底剛通過草案，擬立法規定教授英語、數學、作文等學術課程的補習班禁收6歲以下，招收未滿6歲幼兒，違例可被罰款10萬至50萬元新台幣，新草案將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已立法管制之國家（頭條日報，2013）：

	德國	匈牙利
立法	禁止學前教育，幼稚園不准學習專業知識，只教基本的道德倫理，小學不可學習額外的課程	嚴禁教授幼稚園生學習寫作、閱讀和數學等等
教育理念	重點在三方面：包括基本的社會常識，例如不許暴力；其次是教導孩子主動做有興趣的手作，還有是培育孩子的情商，例如是領導能力，這些培育不存在硬生生的知識灌輸、沒有功課，也沒有考試	

我們上一任的第六屆小特首認為，遊戲對兒童十分重要，6歲前兒童應該有足夠機會在戶外嬉戲、創作及發掘主動性。但近年家長卻為了子女升小學，作出的準備在正規學習及培訓方面越來越多，遊戲和發展興趣的地位卻越來越低。多個國家早有研究指參加太多興趣班對幼童日後的發展可能不利，兒童越早接受正規學習，將越會妨礙其興趣發展。

6. 我們的建議

6.1 政府層面

6.1.1 家長教育

政府需制定有關興趣啟迪的小冊子、手機應用程式、家長課程、十八區講座、電視廣告等等的資源，令家長明白興趣啟迪的定義和跟著詳細的指引去協助兒童選擇興趣班，從而適當、正確地啟迪兒童興趣。

- **小冊子**：小冊子可以首先寫出興趣啟迪的定義，並針對各個年齡層的兒童興趣向家長做出分階段指引，或介紹某些政府認可的興趣班機構。小冊子需要在所有學校派發，或直接郵寄至兒童家中。
- **手機應用程式**：政府可以投資於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商，以設計出一個容易使用、大小合宜並免費的手機應用程式。內容與小冊子差不多，還可以加進宣傳短片，透過學校向家長和兒童推廣，令他們能夠輕易得到最快捷和最新的資訊。
- **家長課程**：政府機構可以在每區的社區中心開設為期一至兩個月的家長課程，歡迎全港家長報讀，教授對兒童興趣啟迪的方法和與兒童溝通的技巧等。
- **十八區講座**：因為講座的時間較課程短，若內容精簡，將更適合較為忙碌的家長或兒童一起參與。講者需由政府部門派出並受過培訓，家長兒童都能夠理解明白的興趣啟迪內容。講座可隔三個月舉辦一次，令更多家長和兒童受惠。
- **電視廣告**：以上的四種提議都需要廣告來宣傳，電視不失為一個良好的選擇，而廣告的內容除了宣傳以上提議外，還可以加上興趣啟迪的內容大意，令即使不能參與任何活動的家長和兒童都能略有認知。為求達至更佳效果，更可以加上例如“學習由興趣開始”等標語。

6.1.2 學生教育

教育局也可以安排講座，於學校內推廣「不氣餒，敢發聲，加強與父母溝通」的意識和教授兒童與父母溝通時所用的技巧。從而令學生明白與父母溝通的重要性、加強自信心和正確地表達自己意見。這個活動會和第一個建議相輔相成，達至雙贏的效果。教育局可以設立專門小組來負責這項項目，可以巡迴向全港中小學進行講座及活動，於學校集會時舉行，令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觸，更要加上問答環節，以解決學生的查詢和疑難。

6.1.3 分辨「學術班」和「興趣班」

現時有很多舉辦學術班的機構以「興趣班」的名號收生，這樣會給家長造成錯覺：報讀只是興趣，並不會令兒女有學術性的負擔，從而吸引兒童報讀的機會。因此，政府應該要求舉辦「學術班」和「興趣班」的機構上報教學內容，清晰列明是「學術班」還是「興趣班」，以免令家長做出錯誤的判斷。

6.1.4 仔細釐定宣傳「一生一體藝」的方法

教育局最近幾年宣傳的「一生一體藝」是鼓勵父母集中一方面發掘子女的潛能和天賦，並持續恆久發展，以致學童的潛能可以發揮得淋漓盡致。但是於「一生一體藝」的宣傳上欠缺了仔細的指引，令不同學校都有不同的理解。在已知實行「一生一體藝」的學校中，有的理解成「最少一生一體藝」，有的理解成「最多一生一體藝」，因而出現了不一樣的效果，對學童構成壓力。

6.2 兒童和家長層面

6.2.1 兒童主動與家長溝通

兒童可以表達出自己的意願，因為家長不清楚子女的想法和意願，於是就安排自己認為是最好的東西給他們。如果子女多與家長溝通，家長便會更清楚了解子女的意願。那麼家長為子女安排活動時就可以更顧及他們的需要。

6.2.2 家長要多聆聽子女的訴求

家長當子女要求報讀他們喜歡的興趣班時，不要斷言拒絕，或表示拒絕只是為他們設想，因為這樣會打擊子女的自信心，令他們不敢再向自己表達意見。惟有子女和家長保持雙向的溝通關係，子女才能暢所欲言，而父母方能知道子女的意願，並能夠為他們安排更合適的活動。

6.3 學校層面

6.3.1 制定入學參考標準（適用於幼稚園和小學）

教育局亦可以指引學校在收生時，不要用學生參與越多興趣班越好作為參考標準，令家長減少為了升學問題而強迫兒童參與多種興趣班。另外，也不要以懂得英文或普通話等語言作為標準，也令家長減少過早讓兒童學習多種語言的問題。

6.3.2 要求在學生個人檔案中只可列出最多三項課外活動

家長為子女報讀大量興趣班，有的目的只是獲取證書，令子女的學生個人檔案看起來更充實。然而，若學校要求在學生個人檔案中只可列出最多三項課外活動，便能減少家長為了讓子女能夠順利升讀心儀學校而為子女報讀過多興趣班。

6.3.3 加強興趣比例

現今香港的學校對於兒童的興趣發展只限於課餘或最多5%的評估內容，這樣會導致兒童無法全程投入興趣發展。如果把學術成績的比例降至接近整體學習的60%甚至55%，而把興趣發展的比例升至40%甚至45%，興趣發展的評分由校內興趣活動組的導師給予，這樣便能鼓勵兒童發展自己所喜愛的興趣領域。

7. 我們的期盼

現今社會中，學校把成績看得非常重要，甚至成為兒童升學，前途的標準，可能是源於社會發展單一，香港的家長憂慮子女未能考上大學，便難立足，實在是整體社會的現象。但在這種鼓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高壓成長環境下，其實已有很多兒童被逼放棄自己原有的興趣，不情願地爭取更好的成績。資深傳媒人張笑容多年來主持親子節目，看見不少子女對才藝活動產生興趣時，父母卻不贊成他們繼續發展，只希望子女以「讀大學、做專業人士」為學習的終極目標：「即使大學亦以畢業生的薪酬來釐定是否「成功」，社會目前仍未有良好的土壤，讓孩子作『多元』發展」。兒童的成長與學習被這樣釐定為是否「成功」，大家試反思一下，這樣會是我們兒童想要的快樂童年嗎？是培養兒童成長正確之路嗎？

我們第七屆小特首曾於四月前往台灣探訪台灣新北市的米倉國小，他們的教學理念為「學習與興趣平衡」和「樂活校園，啟發兒童興趣」。學校打造為「孩子們快樂成長的樂園，教師專業發展的園地，社區總體的營造中心」，在校園裡設置了不同種類而可供學習、探索與遊玩的場域，讓學生們在自然的環境中學習知識，從自己喜歡的興趣方面與學習結合。例如有：童玩夢工廠、開心農場、樂活館等等的設施，我們希望香港的學校能予以參考。

兒童的成就不應只是建基於成績上，而是他們能找到他們喜歡的領域，從而深造自學，找到自己的未來和方向，那正是學習最基本的精神和精髓。我們小特首認為香港也能夠從此借鏡。香港的學校未必有土地發展廣大的校園，但給與兒童們真正的選擇及嘗試，鼓勵他們發掘興趣才是最重要的。

香港教育局雖然積極推廣多元化教育，但並不代表會啟發到兒童的興趣。而興趣則被歸納為課餘學習，需要證書或成績來證明兒童對該興趣的持續性和發展的空間，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希望把興趣當成一種科目，跟其他學科不同的是它是按照每個兒童自己的選擇而定，而在成績表裡跟其他學科的佔分比例相約。而每一種興趣的算分比例都要一樣，不會令家長推使兒童參與較「吃香」的科目。興趣科的成績由負責該項目的老師負責評分，從平日的積極度，專心度，上進度等等來算分，而不是有沒有拿過獎或是證書來算分。這樣可使兒童能在興趣中開心學習，也能確保那是屬於兒童自己的真正「興趣」。

8. 總結

現在父母為了提前子女的「起跑線」，不斷催谷他們的發展，強迫他們報讀多個興趣班。當然某部分兒童會享受參與多個興趣班，並對此感到充實。然而，大部分兒童都會因此壓力倍增，身心疲憊。學童在強迫下參加興趣班，不但不能啟發興趣和潛能，更失去了學習動機。這種對子女百害而無一利的做法，家長還值得盲目地為子女報讀多個興趣班嗎？興趣啟迪，本來是讓兒童自由選擇喜歡的活動，從而發掘自己的興趣。既然強迫子女報讀興趣班雙方都不討好，家長倒不如放手，讓子女選擇喜歡的活動，發掘自己的興趣和潛能。

參考資料

香港教育學院兒童研究與創新中心（2012），《教院研究發現逾七成幼兒報讀興趣班》

<http://www.ied.edu.hk/media/news.php?id=20120213>

經濟日報（2013），《催谷幼兒要停，別太早別太多》

<https://hk.news.yahoo.com/%E5%82%AC%E8%B0%B7%E5%B9%BC%E5%85%92%E8%A6%81%E5%81%9C-%E5%88%A5%E5%A4%AA%E6%97%A9%E5%88%A5%E5%A4%AA%E5%A4%9A-224546721.html>

聯合國（1989），《兒童權利公約》

<http://www.un.org/chinese/children/issue/crc.shtm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2012），《香港家庭讓子女參與課餘活動狀況調查研究》

<http://report.smarkglobal.com/files/report/JULY.pdf>

東方日報（2013），《壓力大 五歲女想死》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1029/00176_025.html

頭條日報（2013），中環High Tea《贏在起跑線》

http://news.stheadline.com/dailynews/headline_news_detail_columnist.asp?id=268063§ion_name=wtt&kw=26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2014），認識米倉

http://w2.mtes.ntpc.edu.tw/editor_model/u_editor_v1.asp?id={499BB886-AAE5-4805-963E-ED95AC7B3433}

香港中文大學（2011），《中大校友一二零一一年九月號》

http://www.alumni.cuhk.edu.hk/magazine/201109/txt/feature_cheung.html

Too Much, Too Soon Campaign (2013)

<http://www.toomuchtoosoon.org/>

影片資料：

NOW新聞（2014），《調查：幼兒報讀過多興趣班》

<http://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25271>